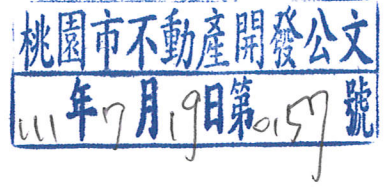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魏谷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電子信箱：100336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178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1年7月18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鄭文燦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

7/19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魏小姐)



民國 111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網址：<http://urdb.tycg.gov.tw>

#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計畫圖



## 圖例

—+— 變更範圍線

農 農業區

住 住宅區

## 變更圖例

公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註：凡本計畫未指名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內容示意圖